# 采购项目标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

本项目由夹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工作安排，夹江县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货单位（不得分包）。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概述**

**行业类别**;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视同大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大型企业不能投标；这里的企业是指生产企业）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帐篷■ | 111 | 顶 |
| 2 | 应急包 | 523 | 个 |
| 3 | 多功能探照灯 | 100 | 只 |
| 4 | 手持喊话器 | 100 | 个 |
| 5 | 雨衣 | 400 | 套 |
| 6 | 反光背心 | 435 | 件 |
| 7 | 发电机 | 3 | 台 |

**三、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帐篷■ | 1. 救灾专用 12m2 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由篷体、框架及配件（含三角桩、拉绳）三部分组成。
2. 规格：篷体长度3700mm\*篷体宽度3200mm\*侧墙高度 1750\*脊顶高2670mm，误差±100mm。使用面积 12m2 ，误差±0.5m2。

开窗山墙开三角窗一个，方形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支起成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框架由通用杆、立杆、山墙地杆、阳篷杆和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及钢丝拉绳组成，篷体、垫布、包装袋、配件袋采用333dtex×333dtex涤纶丝PVC涂层布，写明“应急救灾”字样。通用杆、地杆、立杆：≥Φ25mm×1.0mm焊接钢管，三通、四通：≥Φ28mm×1.0mm焊接钢管，阳篷杆≥Φ19mm×1.0mm焊接钢管，结构，缝制要求、产品标志和包装按照《MZ/T 011.2—2010第2部分：12m2单帐篷》执行。 | 111 | 顶 |  |
| 2 | 应急包 | 1. 规格：18cm\*18cm(±2cm)；
2. 材质：EVA尼龙材质，防水；

3、配置：**配置：迷彩急救包1个、配置单1份、急救手册1册、医用自贴敷料1卷、口对口呼吸器1个、剪刀1把、压敏胶带1圈、三角绷带1圈、安全别针2个、保温毯1个、PBT绷带2圈、手摇式手电筒1把、止血带1根、镊子1个、救生哨子1个、多功能工具刀1把、瞬间冰袋1个、防风火柴1盒、清凉油1盒、自粘弹力绷带1圈、微创口处理袋1个(创可贴\*10片、镊子1个、医用检查手套1双、碘伏棉签1袋)。**。 | 523 | 个 |  |
| 3 | 多功能探照灯 | 1. 铝合金外壳，一体式手柄，强光远射，超亮大光圈；
2. 电池：≥18650mAh锂电池，锂电池可充电式，LED灯芯，USB配置手机可充电；
3. 防水防尘：≥IP57；(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连续照明时间：强光≥12小时。
 | 100 | 只 |  |
| 4 | 手持喊话器 | 1. 传输距离：＞300m；
2. 频率响应：100Hz-12kHz；
3. 输出功率：10W；
4. 失真率：≤10%；
5. 使用时间：＞2小时；

6、充电时间(可充电)：≤8小时。 | 100 | 个 |  |
| 5 | 雨衣 | 1. 款式：长袖带帽雨衣加厚开衫纽扣式；
2. 面料：春亚纺PVC全树脂面料,耐磨防水防风；3、带反光条；

4、里料：舒适，透气。 | 400 | 套 |  |
| 6 | 反光背心 | 1. 材质：≥140克/㎡孔中孔；

2、辅料：120D黑色牛津布包边，46丝A+级高亮PVC晶格反光条耐低温热。 | 435 | 件 |  |
| 7 | 发电机 | 1. 额定电压：400/230V；

2、额定功率：≥10KW；3、最大功率：≥11KW；4、额定电流：≥18A；5、启动方式：电启动；6、相数：单相/三相；7、冷却方式：风冷；8、汽缸：双缸；9、油箱容量/工作时间：25L-33L/6小时-7.5小时；注：所投产品1至9项参数需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 | 台 |  |

**注:1、清单所列技术指标仅用于描述标的功能、性能，如与特定产品相匹配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供应商可以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应标;**

**2、如技术参数中标准有更新，在评审过程中以公布的新标准为准;**

**3、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其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为准；未要求证明材料但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的，与响应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核心产品为：帐篷**

**5、采购清单第三项“多功能探照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生产厂商官网上的技术参数截图；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数量和单位在报价明细表中响应**

**四、主要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

1、签订合同时间及交货要求

1.1 签订合同时间：结果公告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1.2交货地点：夹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3交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供货。

1. 报价要求

2.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2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仓储租赁及保管费、装车、卸车费、运输费(含相关杂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完成相关货物服务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1. 付款方式：采购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合同金额10%（小微企业成交的支付合同金额30%）给成交人；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票据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向县财政局提交，县财政局安排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一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付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方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1）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要求中标人免费负责提供有关设备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由成交人提供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3）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设备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设故障。

5、产品质保期：质保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但不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期限；生产厂家对采购产品提供质保期高于2年的，以厂家提供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须免费更换。

6、售后服务：

成交人提供2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若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维修并排除故障，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24小时内必须提供备用品；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因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或不低于当前配置的同品牌产品）；质保期内，成交人每半年安排一次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处进行设备维护、校准。

7、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付：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7.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该要求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同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以如下方式缴纳：（1）或（2）

1. 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以基本账户转账，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建行夹江支行

银行账号：51001697508051505681

1.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采购人联系人及方式见本文件第一章。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除保函形式以外，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退还（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8、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依据乙方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出现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有不一致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4）双方对照合同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共同验收，主要查看技术参数是否一致，功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如果产品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要求更换和索赔的权利。

9、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9.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就本政府采购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五、谈判过程中的可变条款：

针对本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八章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说明：1、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打“★”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